



您擁有國外銀行帳戶嗎？

您必須向財政部提出申報。

法律規定...

美國法人若擁有國外金融帳戶之財務利益或簽名許可權或其他權力，當所有帳戶總值在該年中任何時期超過一萬(\$10,000)美元時，必須申報“國外銀行和金融帳戶報告書”(FBAR)。

請按照以下步驟，遵守這項法規...

- 勾選《1040稅表》《明細表B》上的適當方塊。
- 填寫TD F 90-22.1表格。
- 將填妥的TD F 90-22.1表格寄至：
U.S. Dept. of Treasury
P.O. Box 32621
Detroit, MI 48232-0621
- 截止日期為翌年6月30日。

若需協助...

請瀏覽財政部網站（網址為www.irs.gov）或“金融犯罪執法網路”網站（網址為www.msb.gov），獲取所需表格。若需協助填寫表格，請致電800-800-2877，按選項2。

中小企業和私營企業處
納稅人教育和通訊組

我們會全力以赴，協助您處理相關事宜。

